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重點摘要

一、緣起

中央修正「菸害防制法」至今仍未通過，電子煙及加熱菸無法可管，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持續危害本市市民健康，並積極保護兒童、少年、孕婦及其胎兒，爰制定「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二、目前中央立場與進度：

（一）109 年 5 月 29 日預告公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草案第 2 條將電子煙納入類菸品管制，草案第 15 條針對電子煙製造、輸入及販賣採全面禁止。

（二）目前修法進度於行政院通過，將提立法院審議。

三、本草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經法規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四、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電子煙、加熱菸、新型菸品、吸菸及戒菸教育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四）禁止新型菸品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並禁止孕婦吸菸，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草案第六條）

（七）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權限。（草案第七條）

（八）本市禁止吸菸之場所。（草案第八條）

（九）禁止吸菸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確保進入該場所者遵守規定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十）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十四條）

（十一）未滿十八歲者應接受戒菸教育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五、各縣市比較：

（一）目前共計有 10 縣市制訂並公布地方自治條例（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市、高雄市、新北市、新竹市、

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

(二) 比較表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電子煙納入規範	V	V	V	V	V	V	V	V	V	V	V
加熱菸納入規範	V	V	V	V						V	
源頭管制											
電子煙不得製造、輸入、販賣	V 取得許可證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V	V 不得販售、供應	V 取得許可證除外	V 不得供應、交付、販賣	V 不得供應	V 不得供應	V 不得供應	V	V 取得許可證除外	V 不得供應
加熱菸不得製造、輸入、販賣	V 取得許可證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V 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V 不得販售、供應	V 取得許可證除外						V 取得許可證除外	
不得使用	未滿 18 歲、孕婦	未滿 18 歲、孕婦	未滿 18 歲、孕婦	未滿 18 歲、孕婦	未滿 18 歲、孕婦	未滿 18 歲、孕婦	未滿 18 歲	未滿 18 歲	任何人	未滿 18 歲	未滿 18 歲、孕婦
禁菸場所禁止吸食	V	V	V	V	V	V	V	V	V	V	V
抽驗	V		V								

有關行政院院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與本市新型菸品自治條例比較
重點說明

臺南市 新型菸品自治條例	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備註
第二條(定義) 加熱菸、電子煙屬新型態菸品	第三條(定義) 加熱菸-菸品(屬其他菸品) 電子煙—屬類菸品	
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第七條(新增)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屆時若有加熱菸通過中央主管機關健康評估風險核定通過，屬法律另有規定。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本市電子煙部分與中央一致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檢視目前已通過自治條例共 10 縣市及現行菸害防制法與兒少法相關規定皆以未滿 18 歲為規定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暴露於二手煙(菸)，容易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液（彈），歐洲聯盟於二〇一八年委託檢驗發現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及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之機率增加二倍；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化學成分若包含尼古丁，容易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例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國外亦有查獲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成分包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案例，且有爆炸之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之生命安全及健康。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推估於一百零八年國內超過五萬七千名國、高中學生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已危害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根據二〇一六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於二年內吸食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之機會為未吸食電子煙青少年之六倍，依美國及韓國之經驗顯示，若未能有效管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此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二〇一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與使用。美國麻薩諸塞州、密西根州、紐約州、加州已相繼宣布禁止，另印度、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等國家亦將陸續禁止電子煙。國內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明確定義，造成國內對該類產品之監管制度不明確。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持續危害市民健康，並積極保護兒童、少年、孕婦及其胎兒，爰制定「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電子煙、加熱菸、新型菸品、吸菸及戒菸教育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四、禁止新型菸品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及其例外規定。
(草案第四條)

五、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並禁止孕婦吸菸，及其例外規定。
(草案第五條)

六、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草案第六條)

七、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權限。(草案第七條)

八、本市禁止吸菸之場所。（草案第八條）

九、禁止吸菸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確保進入該場所者遵守規定之義務。
（草案第九條）

十、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十四條）

十一、未滿十八歲者應接受戒菸教育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	一、電子煙係以電子方式釋放含甲醛、乙醛、重金屬（鎳、錫、鉛等）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惟鑒於足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新型態物品層出不窮，為避免釋放煙霧與否造成執法疑義，並對其周邊產品進行管理，爰定義電子煙為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二、加熱菸同樣係「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為避免引起歸類上之爭議（『加熱菸』是否應歸類為『電子煙』），爰定義加熱菸為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三、「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FCTC）」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召開之第八次締約方會議（COP8）之會議決議，建議可使用「新型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菸品」或「新式菸品」稱呼新型態菸品與相關裝置，為與國際接軌，故將「電子煙」及「加熱菸」統稱為「新型菸品」，並考量新型菸品之概念可能隨著科技之發展而須擴充其概念範圍，爰將新型菸品之具體項目授權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予以規範。 四、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除吸食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外，雖未吸食但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亦屬吸菸之範疇。 五、為明確戒菸教育之定義，爰明定第五款。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第 四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一、歐洲聯盟於二〇一八年委託檢測發現，電子煙所使用電子煙液（彈）之成分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雪梨科技大學於二〇二一年以最新方法檢測澳洲市售電子煙，發現電子煙液（彈）使用成分含有一百六十四種有毒化學物質；全球最大菸商—菲利普莫里斯菸草公司於二〇一八年公布其產品「IQOS」加熱菸至少含有尼古丁、焦油、亞硝胺、甲醛、乙醛、苯等五十八種有毒化學物質；瑞士獨立研究室於二〇一九年發現「IQOS」之過濾芯加熱至攝氏 100 度時便會釋放「異氰酸酯」此種劇毒物質，無論人體直接吸入或皮膚接觸，均對人體將造成巨大傷害；於二〇二〇年經研究發現，加熱菸產生之氣霧（aerosol），至少含有六十二種有毒化學物質，其中丁二酮（diacetyl）、乙酰基丙酰基（2,3-pentanedione）、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ethylhexyl phthalate）等均為高度毒性。

	二、使用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型菸品，不僅易引起肺傷害致死事件，實務上更有其所使用成分包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案例，且有爆炸之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之生命安全及健康，故新型菸品目前雖非屬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之規範對象，但此類產品有管制之必要。為填補中央法令之不足，爰於本自治條例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三、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積極保護未滿十八歲者，並考量未滿十八歲者取得合法新型菸品之需求，第二項明定依法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四、考量為識別販賣、交付或供應合法新型菸品之對象年齡是否已滿十八歲，爰第三項明定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辨識。
第 五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	一、新型菸品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美國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例最小為

限。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	十七歲，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又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接觸新型菸品，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持有新型菸品；另為保護孕婦及其胎兒發育，亦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孕婦不得吸菸，由於孕婦持有新型菸品尚不至於造成孕婦及其胎兒發育之危害，爰不禁止孕婦持有新型菸品。惟主管機關得視實務情況予以公告例外情形。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肩負管教責任，爰明定第二項。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以保護孕婦及其胎兒之發育，另為保護未滿十八歲者遠離新型菸品之危害，爰亦明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	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新型菸品實際成分之掌握，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所持有之符合新型菸品外觀但尚須檢驗以確認其成分之物品，於必要範圍內行使行政調查之權限。

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一、研究顯示，暴露於二手煙（菸），容易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化學成分若包含尼古丁，容易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例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吸菸之處所，係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為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危害，亦明定為本自治條例禁止吸菸之處所。 二、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處所，吸菸者於該處所，應於吸菸區內吸菸，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則不得吸菸，以有效區隔，並保障不吸菸民眾之健康權益，為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危害，亦明定為本自治條例禁止吸菸之處所。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規定之處所應設置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第 九 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義務確保進入該場所者遵守禁止吸菸規定。另為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傷害，有於禁

阻。 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裁罰。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一、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負有參加戒菸教育之義務。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慮及其尚無完全行為能力，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有善盡親權行使或監護義務之必要，以落實戒菸教育，爰明定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三、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爰明定違反者之裁罰。如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慮及其智識及資力，不宜處以其罰鍰，而應追究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未善盡親權行使或

	監護義務之行為，爰規定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裁罰。
第 十三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
第 十四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裁罰。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 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
-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第 四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第 五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第 九 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 十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一 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三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第 十四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新型菸品自治條例立法例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名稱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目的	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新興菸品，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之危害，維護兒童、青少年及國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胎兒、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煙 ：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二、 加熱菸 ：指加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新興菸品 ：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 二、 加熱式菸品 ：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煙品 ：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二、 電子煙 ：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 加熱器 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如下： 一、 菸品 ：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煙 ：指能釋放煙霧、蒸氣或其他氣膠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 吸食電子煙 ：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煙 ：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 吸食電子煙 ：指吸食電子煙或使用電子煙。 三、 與電子煙相關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使用之產品。 三、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類產品。 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	置。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	二、電子煙：指透過霧化器或相類似器具加熱電子煙液（彈）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裝置。 三、加熱式菸具：指由電熱式菸草產品、支撐器及充電器所組成或其他類似組合，透過加熱菸草產品產生菸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裝置。 四、吸菸：指吸用、使用或啟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之行為。	之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指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供電子煙使用之煙油（彈）等物質或液體。	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協助辦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本府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局：辦理在學未滿十八歲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戒菸教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等有關事項。 二、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並辦理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之在學學生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	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二、警察局：協助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與加熱式菸具之違規紀錄製作及證據蒐集等事項	辦理學校未滿十八歲者吸食或持有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等有關事項。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者之必要調查等有關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查報。				
源頭禁止及(或) 不得提供使用	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於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第四條 未經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電子煙、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孕婦亦不得吸菸。 任何人不得提供未滿十八歲者下列物品： 一、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不得使用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	第五條 未滿菸害防制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應通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	二、使用於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之零組件。 三、可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使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	知其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用之物品。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不得誘使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行政調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禁菸場所	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與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	第六條 依菸害防制法規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止吸食電子煙。 第七條 依菸害防制法規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不得吸食電子煙；未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	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	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菸。	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	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或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十四、其他供公共		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		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		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		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五、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吸菸區之設置，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		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場所負責人勸阻	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第八條 於前二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				
違反源頭禁止及提供不得使用之罰則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販售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供應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勒令停工、停業。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使用之戒菸教育及未接受戒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未依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	第十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菸教育之罰則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第五條第一項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前項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違反誘使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 罰鍰。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 罰鍰。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 罰鍰。
規避行政調查之罰則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 <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 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 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場所禁菸之罰則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u> 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u> 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u> 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u> 罰鍰。 第八條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u> 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u> 罰鍰。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各縣市新型菸品自治條例立法例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名稱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嘉義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目的	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為防制電子煙對民眾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市（以下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電子煙危害，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二、加熱菸：指加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能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用、聞用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及加熱器之電子裝置，得內含尼古丁、甲醛、乙醛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及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或持有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等。	二、吸菸：指吸食電子煙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四、加熱式菸品：指透過加熱但不燃燒菸品之方式，藉以釋放氣霧供人使用菸品之產品。	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物質或液體。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辦理違規供應、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管理與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在學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戒菸教育。 三、新竹市警察局：辦理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調查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 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教育處：督導本縣所轄學校辦理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配合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之調查與採證等事項。 三、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以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主辦機關為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嘉義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 協助主管機關 辦理未滿十八 歲者吸菸案件 之調查。		錄及現場採證 等事項。	與管理。		
源頭禁止及(或) 不得提供使用	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不得製造、輸 入、販賣、展示、 廣告、促銷或贊助 新型菸品。 經取得藥品 或醫療器材許可 證之新型菸品，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得販賣、交付或 供應予未滿十八 歲者。 為辨識販賣、 交付或供應對象 是否為未滿十八 歲者，得請其出示 年齡證明。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 電子煙或與電子 煙相關之器物予 未滿十八歲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 得吸菸或持有電 子煙。 任何人不得 供應電子煙予未 滿十八歲者。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 輸入、販賣、供應、 展示、廣告電子煙 或與電子煙相關 之器物。 任何人不得使 用電子煙。	第四條 未經取得藥品許 可證或醫療器材 許可證之電子煙 或與電子煙相關 之器物，不得製 造、輸入、販賣、 展示、廣告。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 交付或供應電子 煙或與電子煙相 關之器物予未滿 十八歲者。 第十條 加熱式菸品準用 第五條至第九條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 電子煙或與電子 煙相關器物予未 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 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 電子煙。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規定。	
不得使用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 型菸品；孕婦不得 吸菸。但符合主管 機關公告情形者， 不在此限。 未滿十八歲 者之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為照 顧之人應禁止其 為前項之行為。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 得使用電子煙、持 有電子煙或與電 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或監護 人應禁止未滿十 八歲者使用電子 煙、持有電子煙或 與電子煙相關之 器物。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 得吸菸或持有電 子煙。 任何人不得 供應電子煙予未 滿十八歲者。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 輸入、販賣、供應、 展示、廣告電子煙 或與電子煙相關 之器物。 任何人不得使 用電子煙。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 得吸食、持有電子 煙或與電子煙相 關之器物。 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為照 顧之人應禁止未 滿十八歲者為前 項之行為。 第十條 加熱式菸品準用 第五條至第九條 規定。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 得吸食、持有電子 煙或持有與電子 煙相關之器物；孕 婦亦不得吸食電 子煙。 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照顧 之人，應禁止未滿 十八歲者為前項 行為。
不得誘使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 引誘或以其他方式 使未滿十八歲 者或孕婦吸菸。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 電子煙或與電子 煙相關器物予未 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 迫、引誘或以其他 方式使孕婦吸食 電子煙。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行政調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禁菸場所	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	第六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第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	第六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包含校園周邊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區)，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	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		目的之場所。 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 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	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雪茄館或其他		構之室內場所。 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 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 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	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	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		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止吸食電子煙標示。但已依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八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	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		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	害防制法規定所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電子煙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	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往來必經之處。 第七條 於新竹市設置禁菸標示之場所全面禁止吸食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		吸食電子煙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意旨之標示。但已依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十條 加熱式菸品準用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	
場所負責人勸阻	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	第九條 在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禁止使用電子煙場所使用電			第九條 於第七條或前條之禁煙場所吸食電子煙者，該場所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子煙者，該場所負責人、管理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煙場所吸食電子煙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十條 加熱式菸品準用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	
違反源頭禁止及提供不得使用之罰則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二、違反第八條前段規定，未於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	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	第五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如下： 一、製造、輸入、販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展示、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供應者，處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製造、輸入、販賣、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或違反第六條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之人；或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場所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電子煙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意旨之標示。 三、違反第八條後段規定，於第七條所定場所之吸菸區外，供應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	其父母或監護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違反情事者，除罰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十四條 加熱式菸品依第十條準用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有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情形者，依各該規定處罰。	
違反使用之戒菸教育及未接受戒菸教育之罰則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	第六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本府應通知其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前項未滿十八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所）辦理。 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第十四條 加熱式菸品依第十條準用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有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情形者，依各該規定處罰。	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違反誘使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之人；或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行政調查之罰則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場所禁菸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各縣市立法例	臺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罰則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於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於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之禁煙場所吸食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加熱式菸品依第十條準用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有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情形者，依各該規定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市新型菸品自治條例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例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名稱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目的	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u>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u>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源頭禁止及(或) 不得提供使用	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u>第七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u> <u>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u> <u>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u> <u>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u>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u>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u> 第十一條 <u>菸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u>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u>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u>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u> 一、<u>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u> 二、<u>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三、<u>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u>
不得使用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	第十六條 未滿 <u>二十歲之人及孕婦</u> ，不得吸菸。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 <u>未成年</u> 人吸菸。
不得誘使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	<u>第十七條</u>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u>二十歲之人</u> ，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 <u>或未滿二十歲之人</u> 吸菸。
行政調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u>第十一條</u> 菸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u>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u> ；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禁菸場所	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u>第十八條</u>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 <u>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u> 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 <u>室外場所</u> 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酒吧、夜店</u>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u>禁止吸菸之場所</u>，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九條</u>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場所負責人勸阻	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u>第二十一條</u> 於<u>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u>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u>或從業人員</u>應予勸阻；<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u>予勸阻。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不得吸菸。
違反源頭禁止及提供不得使用之罰則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六條</u> <u>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 <u>第二十七條</u> <u>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第二十九條</u> <u>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u> <u>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u> <u>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u> <u>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u> <u>四、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u>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u>或位置之規定。</u> <u>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u> <u>六、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 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u> <u>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三十條</u> <u>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u> <u>第三十一條</u> <u>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u>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u>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第三十二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第三十五條</u> <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三十七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
違反使用之戒菸教育及未接受戒菸教育之罰則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第四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u> <u>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婚之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u> <u>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違反誘使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u>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u>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u> <u>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
規避行政調查之 罰則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 <u>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u>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 <u>第十一條第二項</u> 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場所禁菸之 罰則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u>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 <u>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 <u>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u> <u>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立法例	臺南市	國民健康署
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菸品燃燒後可釋放出七千多種化學物質，其中九十三種致癌成分中有十五種被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另世界衛生組織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發表之「Inheriting a sustainable world: Atlas on children's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報告指出，導致五歲以下幼童死亡之第一名原因為空氣污染及「二手菸」引發之呼吸道感染問題，每年造成全球五十七萬幼童死亡。臺灣每年約有二萬七千人死於菸害，平均每二十分鐘就有一人；三十五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每年約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億元，占全國GDP之百分之一點零六，顯見菸害對個人、家庭及國家之影響至為重大。

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對於各種新尼古丁及菸草產品（novel and emerging nicotine and tobacco products），包括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nd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NDS/ENNDS，俗稱電子煙之正式用詞），以及加熱式菸品（heated tobacco products, HTPs，以下稱加熱菸）等之管理，陸續提出建議，如二〇一四年第六次締約方會議（COP6），首次建請各締約方考量禁止或以適當方式（如藥品、菸品或消費性產品等），管制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二〇一六年第七次締約方會議（COP7），進一步建請各締約方將此類產品之製造、輸入、銷售、展示或使用，以法令規定禁止或管制之；二〇一八年第第八次締約方會議（COP8），認定加熱菸為應受FCTC所有相關條款及各國法令管制之菸品（HTPs were recognized as tobacco products, subject to all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WHO FCTC and to the relevant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controls）；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世界衛生組織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有條件通過iQOS（一種加熱菸之商品名，意指I quit original/ordinary smoking）之上市前審查後，再次引用COP8之建議，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亦即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Heated tobacco products are tobacco products, meaning that the WHO FCTC fully applies to these products）。

電子煙或因其新奇性，或因含有特殊口味之添加物，或因免於課徵相關稅捐，而具有價格競爭力，已逐漸經由各種管道進入國內。根據一百零八年我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五及百分之五點六，推估超過五萬七千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

成肺傷害致死案例，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制之必要。

為因應國內外情勢，將尼古丁及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包括俗稱之電子煙）納管，定位為類菸品，就其原料之特性及使用方式與菸品區隔，並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以符合及呼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建議之管理區分。另不使用俗稱之電子煙用詞，以避免業者未來以其他名稱上市，或推出以非電子方式產生氣霧之產品規避法律之適用，杜絕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至不屬於類菸品之新型及新浮現菸品（novel and emerging tobacco products，以下稱新類型菸品）之管理，參採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上市前審查模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新類型菸品公告指定，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以有效管理並接軌國際。

綜上，基於所有菸品及類菸品均有害健康，必須加強管制，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經審酌有關機關之建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並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類菸品定義，依製造之原料與其物理性態及產品之使用方式與菸品區分之，並酌修菸品及吸菸之定義；另因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菸品促銷或廣告應予禁止之樣態，爰刪除菸品廣告及菸品贊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其他菸品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應以菸品計量單位支數或重量較高者課徵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菸品為指定之菸品，業者於製造或輸入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始得為之，以強化對新類型菸品之管理；經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之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公告其應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並授權訂定申請健康風險評估之辦法，以強化上市前審查、上市後監視及管控機制，揭露新類型菸品之健康風險。另規定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販賣菸品之包裝方式，每一販賣單位不得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不得低於十五公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比率，應占最大正面及反面面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禁止加味菸品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菸品之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禁止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或以相同或近似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之規定，亦不得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公告指定菸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二十歲，以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二、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且為確保國人免於室內二手菸之危害，刪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視聽歌唱場所，不受禁菸限制之規定，並增訂酒吧、夜店為得設吸菸室之禁止吸菸場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配合禁菸場所及吸菸區之設置管理等檢查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五、配合本次修正內容及實務可行性，依違法行為主體、行為態樣修正處罰類型及罰鍰額度，並增訂違法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公告指定菸品或類菸品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七、基於規範細節性、技術性作業事項需求，增訂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現行條文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法地位，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 <u>天然植物</u> 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 <u>類菸品</u>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 <u>菸品廣告</u> ：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列為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 1. 查菸酒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古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 2. 為使本法與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趨於一致，爰納入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有關代用品之規定，酌修第一款菸品之定

<u>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u> <u>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u> <u>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u>	<u>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u> <u>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u>	義。 3. 第一款菸品定義內之「其他菸品」，係指與例示之紙菸、菸絲、雪茄相同性質之原料製成供人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之產品。世界衛生組織於二〇二〇年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亦即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Heated tobacco products are tobacco products, meaning that the WHO FCTC fully applies to these products)。為與國際接軌，加熱菸之屬性為第一款所定之「其他菸品」。 (二) 增訂第二款如下： 1.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於二〇一四年第六次締約方會議(COP6)即建請各締約方禁止或以適當方式(如藥品、菸品或消費性產品等)管制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nd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簡稱ENDS/ENNDS, 即俗稱之電子煙)二〇一六年第七次締約方會議(COP7)
--	--	--

		進一步建請各締約方以法令規定，禁止或管制此類產品之製造、輸入、銷售、展示或使用。 2. 電子煙油之物理性態為液態，或含、或不含尼古丁，亦常含有各式添加物，並以電子裝置加熱氣化，供人模仿及產生菸品使用之效果，易誘使未成年人及未曾吸菸者使用，致生成癮性。近年來，國際上已發生多起相關肺損傷（ e-cigarette or vaping product use associated lung injury, EVALI ）甚至致死案例，為使電子煙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出現之非電子傳送組合等產品有管制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二款「類菸品」（新加坡、汶萊等國稱為 imitation tobacco products/products imitating tobacco，澳洲稱之為 products that resemble tobacco products）之定義為「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以避免業者藉由改變目前通用之產品名稱
--	--	---

		(如將電子煙改為其他名稱),或改用非電子方式氣化煙油(如噴霧式),規避法律之適用,並與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對電子煙之官方稱呼相容。又類菸品具有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特性,至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包括煙油及供吸食使用之電子或非電子專用器材,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款與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 菸品促銷或廣告之禁止態樣,爰刪除現行第四款、第五款菸品廣告及菸品贊助之用詞定義。 三、攜帶已點燃之菸品,縱未吸用,已足以影響他人;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菸品之定義,包括以其他方式使用之其他菸品,如加熱菸,故攜帶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亦有併予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將該等行為視為第一項第三款之「吸菸」,以適用第四章「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第五章「吸菸場所之限制」與第七章「罰則」之規定。
--	--	---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一、章名修正。 二、現行第二章之章名涉及二種性質不同之議題，爰予分列，將其中菸品之管理增訂第三章規範之。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	一、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除有以重量為計算單位，亦有以「支」為計算單位。為避免支數大於重量，卻以較低之重量課徵健康福利捐，造成低價菸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以菸品計量單位數較高者，課徵健康福利捐。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與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五、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

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u>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u> <u>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u>	
第<u>五</u>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	第四條第四項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四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條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

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u>財政部定之。 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u>訂定</u>，並送立法院審查。 第四條第五項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字修正。
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六項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		一、<u>本章新增</u>。 二、理由同第二章章名修正說明二。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符合本法菸品定義之各種產品，均應依本法予以管制。考量近年來，國際上出現各種新類型菸品，包括使用方式或產品成分、排放物(emission)之改變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締約方會議針對新類型菸品中之加熱菸，建議納入

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菸品管制或禁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則對其實施上市前審查。因此，對於誘發青少年或未曾吸菸者開始吸菸之公共衛生風險效應，或因使用方式或產品成分、排放物改變，致其特定短期、長期健康危害等資訊相對缺乏之新類型菸品，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為「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之菸品，以因應各種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之新類型菸品之管理需要，避免其健康風險未經評估審查即貿然上市，造成難以預知之健康危害。

三、對於國內上市有年之菸品，有因改變其成分（含添加物）或製程等，致有未知健康風險之虞者，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該菸品應限期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為避免該菸品繼續於市面流通，於其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前應有相關處理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為公告指定前，將召開專家會議，綜合國內外有關資訊判定之，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其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於一定期限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而未經核定通過時之處理，以及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之領回事宜。另所定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包括本條本次修正生效前已由海關扣押或扣留，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以及本條本次修正生效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前，經海關扣押或扣留之菸品，併予說明。
第<u>八</u>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或<u>其他</u>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	第<u>五</u>條 <u>對消費者</u>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u>且無法辨識年齡</u>之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實務執行之需，酌修第二款文字；第一款未修正。 三、目前市面上已有多種輕量包裝之菸品(如超細菸包)，採用精巧、時尚且具吸引力之商品設計，使其更容易攜帶且具掩飾性，雖未少於

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二十支，但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以吸引青少年目光；此外，該等菸品雖不以「淡菸」之名為訴求，但係以輕量降低最小使用單位 單支紙菸或單粒含用、嚼用菸之尼古丁含量，遂行「淡菸」之實，以誘使青少年或未曾吸菸者，漸進式尼古丁成癮而不自知。爰將第三款之「及」字修正為「或」字，禁止業者以小包裝或輕量包裝方式販賣菸品。
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u>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u>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u>，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u>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u>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u>加註之文字及標示</u>，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u>外表正反面</u>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u>面積</u>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並於但書明定本法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一條規定，菸盒健康警示圖文比率宜大，始能達到警示消費者之功效。目前含我國在內，全球有一百七十四個國家 規定菸盒包裝標示警示圖文，其中警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者有一百十九個國家（約百分之六十八），我國現行規定面積僅百分之三十五，屬輕度管

		制國家。 (二) 吸菸有害健康之資訊藉由圖片展現，更可直接傳達菸品對健康之危害，不僅增加對吸菸者之警示，亦可讓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兒童及少年清楚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降低兒童及少年吸菸之可能性。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印製大幅之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為具經濟性、高曝光率，又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宣導方式，且研究顯示較大之健康警示圖文會使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之動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現行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五。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u>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u>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u>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	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u>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如下： (一) 加味菸係於菸品中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之菸嗆味，使兒童及少年更容易上癮，上癮時間可從一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成癮性

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質之警覺低，加味菸易讓其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導致成癮且逐漸加重，嚴重影響健康，應予禁止。

(二)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八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每十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四個使用加味菸(國中百分之三十八點九、高中職四十二點三，與一百零七年調查國中百分之三十七點五、高中職四十點七，略為提升)。又女生使用加味菸之比率高於男生(國中女生百分之五十點七，男生百分之三十四點九；高中職女生百分之五十八點六，男生百分之三十六點九)，為防止兒童及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之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

		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皆已禁止薄荷菸以外之加味菸，歐盟亦於二〇二〇年全面禁止販賣包括薄荷菸在內之加味菸，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並為因應業者就添加物推陳出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用其他之添加物。 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文字酌作修正，並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移列為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後段關於授權訂定辦法，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一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u>菸品成分</u>、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u>菸品排放物</u>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按菸品申報目的，在使菸品流通於市面時，藉由菸品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對消費者健康之危害。菸品製造與輸入業者對於菸品成分及相關毒性資訊等申報資料，自應以原始檢驗紀錄為基礎並填具申報，而實務上時有不肖業者無檢驗紀錄之實證依據，憑空杜撰成分及數據，致使公開之菸品成分資料，無法正確供消費者參考，爰於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業

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提供原始檢驗紀錄等資料及業者應予配合之義務。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u>菸品之促銷或廣告</u>，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u>搭配</u>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u>併同</u>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u>分裝</u>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以<u>相同或近似</u>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之<u>名義或形</u>	第九條 <u>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u>，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u>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u>。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酌修文字；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一(g)條將「菸草贊助」界定為「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於直接或間接地推銷菸草製品或促進菸草使用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的任何形式的捐助」，又該公約第十三條實施準則第二十六點指出，一些菸草公司直接或通過其他實體向社區、衛生、福利或環境等組織提供財政或實物捐助。此種捐助屬於公約第一(g)條中之菸草贊助定義範疇，應當作為廣泛禁止之一部分予以禁止，因為此種捐助之目的、效果或可能之效果在於直接或間接促銷菸草製品或促進菸草使用。是以，菸品贊助本亦含括菸商贊助在內。在現行條文未明定下，若有以菸草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企圖增加媒體

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或其他方式宣傳。 九、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露出及改變兒童、青少年對菸草公司之認知，進而輕易接受菸品，係回歸本條各款之態樣，依個案具體判斷有無促銷或為廣告之情形。另司法院釋字第七九四號解釋針對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業認為本法限制菸品廣告或避免菸品業者假贊助之名行促銷之實之相關規定並未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爰酌修第七款規定，禁止以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並增列第九款，禁止以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等，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以期周延。 四、原行政院衛生署前於九十九年十月四日以署授國字第○九九○七○○九六八號公告，禁止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考量多層次傳銷行為本質上為促銷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有推銷或促進菸品使
---	---	---

		用之目的。為期明確爰增訂第十款，明文禁止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之行為。 五、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u>第九條第二項前段</u>、<u>第十六條第一項</u>及<u>第十七條</u>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配合援引之標示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第一項後段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規定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三項。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菸品 有害健康，不論營業場所以任何目的免費供應菸品，皆應在禁止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未明文禁止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為避免管制之漏洞，降低兒童及少年進而接觸菸品之可能性，爰增訂為禁止行為類型，並將現行有關規範對象及禁止行為類型列為修正條文

<u>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u>		第一項序文，所定之物品列為該項第一款。 三、基於二〇一六年第七次締約方會議(COP7)建議各締約方以法令規定禁止或管制之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ENDS and ENNDS，俗稱電子煙)，在國際間已發現多起肺傷害致死案例，至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止，美國累計通報二千八百零七名電子煙肺傷害個案，其中六十八名死亡，近八成患者小於三十五歲。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一百零七年百分之三點四竄升至一百零八年之百分之五點六；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一百零七年之百分之一點九上升至一百零八年之百分之二點五，推估超過五萬七千名青少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之興起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考量電子煙及相關類菸品存在各種已知與未知之健康危害，及未來可能以各種名稱、添加物、使用方式上市，為保護國民健康，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類
---	--	--

		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四、至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係對短期、長期健康危害資料未臻完整之新類型菸品，或已上市，有因改變成分或製程，致有未知健康風險之虞之菸品，為保護國人健康，自應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增訂第二項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以保護國人健康。
第 <u>四</u> 章 <u>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u>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章次變更，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六</u>條 未滿<u>二十</u>歲之<u>人及孕婦</u>，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u>成年人</u>吸菸。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u>亦</u>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一、條次變更。 二、一百零六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八十二之吸菸者在二十歲前即開始吸菸，有百分之五十四點八之吸菸者會在十八歲後開始有吸菸習慣。十八歲至二十歲吸菸率百分之五點一為十五歲至十七歲吸菸率百分之一點五之三倍以上。顯示十八歲至二十歲期間，是成為規律

		吸菸者之關鍵時期，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可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另依美國研究顯示，禁菸年齡延後，成癮的機率變小，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可降低成人吸菸率，其效果等同提高百分之四十之菸稅或每包菸調漲新臺幣三十元。復參考各國禁止吸菸年齡之立法例，美國已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立法通過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滿二十一歲；新加坡於二〇一七年立法通過從十八歲分三年逐步調高到二十一歲（二〇二〇年為二十歲，二〇二一年為二十一歲）；泰國於二〇一七年三月立法通過從十八歲提高至二十歲；日本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通過「民法修正案」，成人年齡從二十歲調整為十八歲，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但同時將「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之「未成年不得吸菸」修正為「未滿二十歲不得吸菸」，法律名稱修正為「未滿二十歲者禁止吸菸法」，將成年年齡與吸菸年齡脫鉤，維持禁菸年齡不變。故為保護未滿二十歲之人身心健康，爰
--	--	---

		將第一項禁止吸菸年齡提高並將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範。 三、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第 <u>十七</u> 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u>二十</u> 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 <u>未滿二十歲</u> 之人吸菸。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u>任何人</u> 不得強迫、引誘或 <u>以</u> 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時有民眾基於好玩戲謔之心態，誘使、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吸菸，故現行第二項之保護對象不應限於孕婦，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吸菸，為避免渠等遭受不當菸害，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整併，以加強國人菸害防制觀念，並保護未滿二十歲之人身心健康。
第 <u>五</u> 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 <u>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u> 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 <u>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u> 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應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考量大專校院學生年齡涵蓋十八歲以上（依教育部統計處調查數據，一百零八學年度未滿二十歲者約達百分之三十六），若校園內可設吸菸區，恐不易查驗年齡導致學校管理困難，且菸品危害不分年齡，各級學校皆應建立學生拒菸反菸意識並營造無菸學習

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u>室外場所</u>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酒吧、夜店</u>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	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u>或其室外場所</u>，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u>捷運系統</u>、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	環境，另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為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或照護等服務之場所，為保護其免於菸害，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學校範圍擴大至各級學校，並增訂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第二款大專校院配合刪除。 (二)考量捷運系統之禁菸範圍，可為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及旅客等候室所涵括，故無單獨列明捷運系統之必要，爰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本可區別為室內及室外場所，無於第十一款特別規定之必要；又視聽歌唱場所係屬第十款之視聽歌唱業，亦無依營業時段而區分規定之必要；至國內雪茄館，除販賣雪茄外，多採飲酒、餐飲等複合式經營，本即為第十一款之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爰刪除第十一款但書有關該等場所之規定。 (四)考量二手菸為被動或非自願吸入之環境
--	---	--

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u>禁止吸菸之場所</u>，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u>，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u>，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煙，乃分布最廣且有害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致癌物質」。據國內實測，未禁止吸菸之酒吧、夜店內二手菸害瀰漫，其室內PM2.5濃度近八百微克，是紫爆之十二倍，等同含著機車排氣管吸氣，對百分之八十五不吸菸之消費者及工作人員造成極大危害，為有效管制二手菸害，並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相互尊重，爰於第十一款本文增訂酒吧、夜店為禁菸場所，若未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應禁止吸菸。 (五)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未修正；第三款及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u>大專校院</u>、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一項第一款將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爰第一項第一款之「大專校院」等文字予以刪除 另第一項之序文與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u>公告指定</u>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u>人員往來必經之處</u>。	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u>二十</u>條 第<u>十八</u>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u>不得</u>吸菸。 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u>不得</u>吸菸。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二十一</u>條 於第<u>十八</u>條或第<u>十九</u>條<u>禁止吸</u>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u>之禁菸場</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

菸場所吸菸或未滿<u>二十歲之人</u>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u>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u>。	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u>於禁菸場所吸菸者</u>，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條，修正禁菸年齡及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u>二十二</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u>，應定期派員檢查；<u>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修文字，並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配合禁菸場所及吸菸區之設置管理等檢查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u>六</u>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章次變更，並酌修章名。
第<u>二十三</u>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u>。 <u>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u>。 <u>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u>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u>。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戒菸服務之實務所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另心理師法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心理師之執業場所以經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等醫事機構為限，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 三、增訂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對辦理戒菸服務

		績優之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得予獎勵。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 <u>視聽歌唱</u> 、 <u>戲劇表演</u> 、 <u>運動表演</u> 或 <u>其他表演</u> ，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 <u>戲劇表演</u> 、 <u>視聽歌唱</u> 及 <u>職業運動表演</u> 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所定之「職業運動表演」，易使外界誤解為非職業運動表演，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爰酌修文字；另增訂「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
第七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製造、輸入類菸品或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之罰責，課予高於非私菸之罰鍰額度。 三、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包括非屬菸品製造及輸入之其他業者及自然人，考量此等行為為人之屬性及其行為目的差異性較大，爰於第二項定明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其裁罰基準，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俾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法之參據。 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

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謂「任何人」，不以製造或輸入業者為限，製造或輸入自用者亦包括在內。又所謂「業者」並不以商業登記為限，不論其是否為公司、團體或個人，只要是對外「營業」之人，均為業者，至於營業，係依其行為本質上具反覆性及繼續性之特徵，依整體客觀事實認定之，併予說明。
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禁止廣告之行為態樣，增訂製造、輸入業者違反該禁止行為之罰責，除裁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u>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u>連續</u>處罰。 <u>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引據之條次及酌修相關文字後列為修正條文；另對於違規者，除裁處罰鍰外並增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u>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u> <u>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u>	分別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u>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u> 一、<u>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u> 二、<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u> 三、<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u> 四、<u>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u> 五、<u>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u>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違規行為態樣分款規範。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增訂第一項，並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將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銷毀指定菸品、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特定事項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事由分列為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另將現行第一項所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處罰態樣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酌修文字，以臻明確。又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第一項之「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另本法自九十八年修正施行後，尼古丁或焦油超過最高含量者，為菸酒管理法所稱劣菸，依該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

<u>六、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u> <u>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之一者：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對於產製或輸入劣菸者，依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罰；對於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者，依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故本法主管機關發現有尼古丁或焦油超過最高含量之菸品時，即移送該法主管機關處理，爰未另於本法對尼古丁或焦油超過最高含量之菸品規定罰責，併予敘明。 三、考量販賣業者未必知悉所販賣菸品為應回收或銷毀之指定菸品；另含有禁止使用添加物之違規菸品，販賣業者亦無從由容器外包裝得知違規情事，若因上游業者未盡回收及通知義務，致有違規販賣情事，不宜歸責於販賣業者，故規定先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行處罰，爰增訂第二項。 四、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定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明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之罰責。 三、由於目前商業市場銷售型態日新月異，且組成複雜，有菸品業者自行廣告者，亦有僅出資製作刊登廣告但未實際從事菸品販賣者，考量委託者對受託者有決策與影響性，爰於第二項規定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之罰責。又考量該違規之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均屬非法商品，故課予高於紙菸之罰鍰額，併予敘明。

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禁止販賣、展示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u>三十三</u>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u>十二</u>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u>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說明三。
第<u>三十四</u>條 <u>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u>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u>	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為本條，定明規範對象，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u>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第<u>三十五條</u> 違反第<u>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u>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u>十一條</u>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u>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u>二十五條</u> 違反第<u>八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u>連續</u>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u>八條</u>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按菸品製造與輸入業者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申報菸品成分及排放物等相關資料之作為義務，倘未辦理申報，或未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業者應予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u>三十六條</u> 製造或輸入第<u>十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u>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	第<u>三十條</u>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u>十四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u> 販賣業者違反第<u>十四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並調高製造或輸入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罰鍰額度外，另就違規販賣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提高罰鍰額度，並增訂供應、展示或廣告行為之罰責。 三、增訂第二項，就違反第一項之行為除裁處罰

		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u>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u>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禁止供應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之規定，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其罰責。 (二)配合現行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將違反該條規定事由列為第三款；另調高罰鍰額上限，使未滿二十歲者免於菸害之政策更收成效，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予以裁罰。 三、為課以販賣業者善盡保護未滿二十歲之人之社會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營業場所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時，處罰該場所負責人，俾使其加強從業人員之訓練，對供應菸品之對象是否年滿二十歲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查證。
第三十八條 <u>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u>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u>第八條</u>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 二、違反<u>第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u>第十三條</u>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	定明本條規範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場所之違規行為，另增訂違反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並配合援引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將現行規定處罰態樣分列為三款，以臻明確。 三、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u>連續</u>」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u>第三十九條</u> 營業場所違反<u>第十四條</u>規定免費供應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七條</u> 違反<u>第十一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酌修文字，另營業場所免費供應菸品，應課予供應與吸菸相關器物相同罰鍰，爰調高罰鍰額度。
<u>第四十條</u>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u>第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u>第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未於	<u>第三十一條</u> 違反<u>第十五條</u>第一項或<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u>第十五條</u>第二項、<u>第十六條</u>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u>連續</u>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罰責 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之法制體制，現行第一項、第二項項次互調，修正條文第一項將違規行為態樣分款規範及酌修文字，使臻明確。又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u>連續</u>」二字，以符法制用語；另第二項配合援引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u>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 <u>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u> <u>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規定，增訂使用類菸品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之罰責。
第四十一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執行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常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情事，爰增訂處罰規定。
第四十二條 <u>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u>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及實務運作，酌修第一項文字，使臻明確。考量未成年已結婚者，常未與父母同住，事實上父母或監護人難以落實使其到場接

場。 <u>未滿二十歲之人</u>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u>未婚之未成年</u>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u>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戒菸教育之行政法上義務，故已婚之未成年者應自負其到場義務。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使臻明確，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四、為明確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具體內容，爰酌修第三項授權事項。
第<u>四十三</u>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將「公告」修正為「公布」，被處分「人」修正為被處分「者」。
第<u>四十四</u>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u>八</u>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u>四十五</u>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u>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依據，可回歸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無重複規定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規範細節性、技術性作業事項需求，增訂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說明如下： （一）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菸品之健康福利捐徵收之計量單位之改變，相關徵收行政作業須有所準備，俟準備作業完備後，另定施行日期。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所定每一菸品販賣單位之包裝限制，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警示圖文標示面積比例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禁止菸品使用之口味或添加物等事項及其相應罰責，相關業者須有一定之調整因應期間，預定自本法公布後一年施行。 （三）為能及時禁止類菸品、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與使用及其他配套作，本法其餘條文，預定自本法公布後一個月內施行。